

第五章 敬义

在前面两章，我们讨论了“诚信”和“忠恕”这两项最基本的实质性义务，在接下来的第五章和第六章中，我们想转而讨论义务的较具形式性和一般的方面，而且仍然是从内在的角度进行探讨，这样，第五章“重义”就是讨论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对一般义务的敬重心和责任感；第六章“明理”就是讨论个人对普遍伦理的认识和体察。

把“义”、“理”联系起来并非我们的发明。“义”可训为“理”，“义理”一词也早就见之于先秦典籍，^①后儒也经常讲到“义理”，但是，把文化学术（主要是儒学）明确三分为义理、考据、词章则始于清儒戴震，并为章学诚、姚鼐等沿用，从上述的三分法，我们可以明白两点：一是“义理”囊括之广，除去文学和纯粹训诂、名物、史实的考证，一切理论的领域都可以说被其包括在内；二是清儒在这种三分法中强调“义理”，而不是说“性理”，不是说“心性之学”，这已反映出一种不满于“理”的过分内在化倾向。虽然清儒“实事求是”的最大成绩还是在考据方面，但“义理”却是我们很可借鉴的一个概念。

从伦理学角度看，“义”可理解为“义务”，“理”当然就是“伦理”了。这是分别说，如合起来说，以“义”为形容词，“义理”也可以说就是“义务之理”，这就比“伦理”的含义要狭窄一些。我们要特别说明的是，不管那种“理”，我们在此所理解的都不是一己主观之良知一时所顿悟，所明白透亮之“理”，而是指人的理性一般都能认识的客观普遍之“理”，也就是原则、常理，是“天生民，有物有则”之“则”，“民之秉彝，好是懿德”之“彝”，它们是不以一己意识为转移的法则和常道。

义务也可以说就是这种道德法则和常理，但作为义务，它是以命令的形式表述的。说“理”一般是用系表结构表示，比如说“诚实是一种美德”，但当换一个方式，用动宾结构说“人应当诚实”或“你勿说谎”时，这种说法就是指义务了。而由于伦理学主要是一门规范科学，是总归要对人的行为发生影响的，它的道理大都可以表述为义务的命令。

这样看，“义”“理”就在很大程度上是颇为相通和重合的了，尤其从一个道德践履者的角度来看更是如此。它们当然还是有区别，单纯说“理”离行为较远* 采取的是一种较为超脱的观点，就其内容来说，对历史上道德现象的归纳性描述，对道德语言和逻辑的分析，甚至对道德行为规范的最终根据的探讨，都可以说是伦理学之“理”，但却不是“义”，一说到“义”时，就离行为很近了，就已经使我们感到一种迫切性和强制性了，我们对它有一种直接的情感和意志的反应，所以，我们分别两章来谈“义”、“理”，在“重义”一章中着重谈心灵对义务的一种情感和意志作用，而在“明理”一章中则着重谈心灵对义务的理性认识。

[上一页](#) | [回目录](#) | [下一页](#)